

論以第一重判斷基準起算時效*

顏佑紘**

<摘要>

按民法第 128 條前段所採之以客觀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模式，並未考量債權人是否知悉其享有權利，就使債權人可能遭受時效已經完成之不利益，以致於在具體個案，或將發生不合理之結論，因此屢遭學者批評，亦為部分實務見解所反對，故遂有改革此項過時立法模式之聲浪。在各國立法例與國際法文件，均採以雙重判斷基準為原則而起算時效之立法趨勢下，我國學術版草案亦採此項立法模式，換言之，係採以權利人之主觀認識為要件始得起算時效之第一重判斷基準，輔以一定最長期間經過後即完成時效之第二重判斷基準。至於第一重判斷基準究應如何規範為妥，本文於參酌各國立法例與國際法文件後，建議應將之訂定為：「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自下述情事之年度終結時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請求權得行使，且 2、請求權人知悉或能合理得知足使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以及債務人。」

* 匿名審稿委員提供的諸多寶貴意見，筆者受益良多，謹此致謝，惟文責當由筆者自負。此外，本文係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權利行使期間起算時點之研究」（MOST 110-2410-H-002-027-）之研究成果，作者十分感謝國科會的研究補助。再者，對於計畫執行期間，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彥丞、謝昱、薛人允與陳昱燦等研究助理，協助蒐集判決與校對等工作，筆者一併於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yhyen@ntu.edu.tw

- 投稿日：07/10/2022；接受刊登日：03/29/2023。
- 責任校對：辛珮群、黃品樺、李樂怡。
- DOI:10.6199/NTULJ.202312_52(4).0002

1488 臺大法學論叢第 52 卷第 4 期

關鍵詞：雙重判斷基準、第一重判斷基準、請求權得行使、合理可發現性規則、知悉之標的、年度末日制度